

社会信用建设法规落地半年,哈尔滨信用指数“节节攀升”

法规助力“诚信哈尔滨”提档升级

本报记者 尹明

A 龙江首部信用法规 打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瓶颈”

近年来,虽然哈尔滨市不断搭建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框架,呈现良性发展态势,但信用信息归集难、“新官不理旧账”等情况时有发生。为解决当前哈尔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讲信用、环境优的“哈尔滨营商环境”品牌,结合哈尔滨市实际,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

会将《哈尔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作为正式立法项目。为了准确把握哈尔滨市社会信用立法的定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反复研究了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文件,提出相关草案内容,并进行了初次审议。初审后,围绕草案进行了系列调研及征求意见工作,对草案进一

步研究修改。2020年10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条例,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

《条例》共6章45条,围绕当前哈市信用建设面临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开展制度设计,突出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保障企业、个人合法权益,努力构建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B “一把手”签承诺书 开展政府失信违约专项整治

记者了解到,半年多来,我市完善实施工作机制,在市营商环境局充实增设了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初步形成了横向协调、纵向延伸的常态化协调机制。先后印发《哈尔滨市2021年“诚信政府”建设工作方案》等多个文件,市直及区县(市)政府553个部门“一把手”签署承诺书,开展公务员诚信档案建设,诚信教育实现全市公务员日常培训全覆盖,调任人选实施信用核查工作。

据了解,我市还升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推进平台与市社保、医保、公积金等

业务系统对接;编制《哈尔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目录》,指导推动“双公示”提高报送数量质量,确保实现“零”迟报瞒报。同时,我市全面推进信用监管,印发《哈尔滨市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等,形成市本级99项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推动市场监管、生态环保、住建等24个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评价,事中分级分类监管范围不断扩大;“红黑名单”嵌入在线政务审批流程,对953个行政审批事项,核查4.4万余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法定代表人114人,事后

联合奖惩发挥效力。

哈市开展政府失信违约专项整治,组建工作专班,突出治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政策兑现、招商引资、施工垫资等失信违约问题,现已解决8项,涉及金额1422.98万元。同时,开通全国“信易贷”平台(哈尔滨站)建设,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在全省率先开展“码上诚信”试点,企业信用“一目了然”。开展个人信用积分试点,起草了《哈尔滨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指导松北区、南岗区率先开展个人信用积分试点。

C 开展“承诺即修复”试点 企业信用修复“零跑腿”

《条例》实施半年多来,虽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但政府失信治理力度不够、信用应用尚需突破等问题,仍阻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

据介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市相关部门将组织对照《条例》,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力争形成突破性制度或措施成果,防止因贯彻执行不到位产生不良后果和法律风险。同时,推进落实《哈尔滨市2021年“诚信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开展政府失信违约专项治理,提高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行政水平。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市场主体

合同履约,自然人等“难点”信息归集机制,升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有效发挥信用平台支撑作用。”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哈市将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信用承诺,推动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规范“黑名单”认定,防止信用惩戒泛化滥用。

记者了解到,我市还将为解决企业因一般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知晓、不主动修

复信用,在招标投标、市场合作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难题,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承诺即修复”试点工作,从企业需求侧出发,以为企业办实事为宗旨,选择部分区、县(市)建立“源头前置承诺+期前告知提醒+政府主动代办”的信用修复创新机制,帮助企业实现信用修复“零”跑腿、“零”周期、“零”存量和“零”违约,达到最快捷、最便利的“极简修复”。



《松江北岸 红色记忆》第五集8月31日上线

讲述赵一曼小岛上智斗敌特的故事



本报(记者 张帆)“未惜头颅新故国,甘将热血沃中华”党史故事系列专题片《松江北岸 红色记忆》第五集8月31日正式上线,带您回到1933年松江北岸小岛,重现赵一曼烈士智斗敌特的故事。

在哈尔滨,民族英雄赵一曼英雄故事系列专题片《松江北岸 红色记忆》第五集于8月31日正式上线,本集讲述了1933年赵一曼在松江北岸的小岛上智斗敌特的故事,日伪特务突击搜查,党的秘密会议即将暴露,参会的赵一曼和其他同志危在旦夕。千钧一发之际,赵一曼出其不意的一记反击,保护了会议的机密,还擒获了日伪特务……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河道综合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的规划、保护、治理、利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河道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河道管理实行河湖长制。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级河湖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道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河道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河道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和区县(市)自然资源、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道管理主体责任,建立河道管理机制,将河道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河道规划、保护、治理、利用等所需经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市和区县(市)财政预算。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河道管理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实名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市或者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流域管理权限,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河道治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编制河道治理规划应当服从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等,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修改河道治理规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河道治理实施计划,对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河道生态环境等河段应当优先治理。

第十条 河道管理的具体范围,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下列规定组织划界,并向社会公

布:

(一)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堤防及护堤地;

(二)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也可以按照河道规划两岸堤防外缘控制走线之间的行洪区确定。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确权,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松花江干流哈尔滨江南城区西起顾乡堤段,东至化工堤段的沿江一条线,迎水面自堤脚起五十米以内,为护堤地范围;背水面不划定护堤地,按照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管理。

松花江干流其他堤段和其他河流护堤地范围,按照《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布的河流名录和河道管理范围埋设界桩。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损毁、掩盖或者擅自移动界桩。

第十三条 护堤地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管理,用于营造防风林、护堤林和防汛用材林。

第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法建设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十五条 河道采砂实行统一规划制度。

松花江、拉林河、呼兰河、牡丹江、倭肯河河道采砂规划按照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阿什河、蚂蚁河河道采砂规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和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条例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河流的河道采砂规划,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履行原批准和备案程序。

第十六条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

哈尔滨市河道管理条例(草案)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1年8月26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哈尔滨市河道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为充分发扬民主立法,更好地集中民智,现将条例草案全文公布,向社会征求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馈意见的方式
(一)来信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07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二处,邮政编码:150018。
(二)电子邮箱:lifaerchu321@126.com。

二、公开征求意见时间
截至2021年9月17日。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报所在地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符合岸线规划,满足防洪要求;
(二)河道滩地在铁路、公路、水路等重要设施保护范围以外;
(三)河道滩地在饮用水水源、湿地等各类保护区范围以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本条前款规定条件且已经过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砂石的,江河、湖泊的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应当将所存放砂石立即移出。

第二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或者存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开采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数量采砂;
(二)在采砂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在存砂区域设置公示牌;
(三)存砂高度不得超过三米且体积不得超过一立方米;
(四)存砂期限不得超过河道采砂许可期限;
(五)随采随运,及时清除砂石料、弃料堆体和复平采砂坑道;

(六)采砂船舶应当遵守相关航行规则,不得影响其他船舶的正常航行;
(七)存砂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车辆核定载重量装载砂石;
(八)装运砂石的车辆按照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
(九)采砂结束后,及时对采砂、存砂区域进行清理、平整,并将砂石、机具全部运出河道管理范围,恢复原貌;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

第二十四条 因整修河道堤防进

行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或者航道等公益性采砂和吹填造地采砂,所产生的砂石一般不得经营销售;确需经营销售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采砂、存砂区域进行旁站式管理,建立河道采砂计量、监控、登记和采运等管理制度。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采砂和存砂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利用GPS定位、影像监视、无人机巡查航拍等手段对采砂和存砂区域、出入口等重点部位进行实时监控。

第二十六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的监督检查。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河道采砂日常管理,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定期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发现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

第二十七条 非法开采的砂石价值,应当根据已销售数额认定;无销售数额,销售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售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砂石价格和数量进行认定。

砂石价值难以确定的,由价格认证机构负责出具非法开采的砂石价值认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检查等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采砂、存砂区域进行检查、调查和勘察;

(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

(三)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采砂行为;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措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掩盖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从事河道采砂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砂石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中标或者拍卖所得成果转包或者转让他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件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开采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数量采砂,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件。

(二)未在采砂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或者在存砂区域设置公示牌,未随采随运,未及时发现砂石料、弃料堆体和复平采砂坑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存砂高度和体积规定存砂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存砂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车辆核定载重量装载砂石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采砂结束后,未及时发现砂石、机具全部运出河道管理范围并恢复原貌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整修河道堤防进行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或者航道等公益性采砂和吹填造地产生的砂石,未按照区县(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经营管理进行销售的,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河道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05年市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哈尔滨市河道管理条例》及2011年、2014年、2018年的相关修改决定同时废止。